

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公司网站刊登了《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合丰 A 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公告》，现将公告中“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—3. 约定收益率”中内容“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，决定合丰 A 自首个合丰 A 的开放期间后 6 个月的利差为 1.525%。合丰 A 在首个开放期后（即 2015 年 6 月 17 日起适用）的年约定收益率为 5.4%。”更正为“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，决定合丰 A 自首个合丰 A 的开放期间后 6 个月的利差为 2.925%。合丰 A 在首个开放期后（即 2015 年 6 月 17 日起适用）的年约定收益率为 5.4%。”。

特此更正，如给投资者带来任何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